（上接B037版）

规模22.5亿元；代理销售基金产品399支，销售各类开放式基金及基金一对多专户产品共计115.97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产品70支，代理销售保险金额2.72亿元；贵金属延期交易金额4.51亿元，销售实物贵金属82.23公斤；三方存管累计开户数达8.34万户。

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发展良好，托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时点规模人民币6000亿以上。

3.37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层面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以及经营层面的《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组织职责、估值依据、原则、方法以及估值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时，前台交易、后台估值、风险管理等部门相互独立，互相制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拟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相关制度与程序，建立和使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估值方法、模型，组织实施金融工具估值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审核估值方法的选择和调整，并在估值模型投入使用前或进行重大调整时进行验证，进行估值确认、计量和列报；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公允价值估值的内控制度、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参数及信息披露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相关估值方法与结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管理建议书。公司在选择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与参数时，遵循先场内后场外、先当前后历史、先相同后相似的原则，尽可能使用市场可观察的参数。

报告期末，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8,595,152 | – | 18,595,15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86,065 | – | 1,786,0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4,663,312 | 4,689,251 | 79,352,563 |
| 金融资产小计 | – | 95,044,529 | 4,689,251 | 99,733,78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2,045,069 | – | –2,045,069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4.2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林复
2015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4–034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江苏镇江召开。林复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朱增进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范卿午董事代为投票。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1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168,298万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4.0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3存续期限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6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7强制转股条款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8有条件赎回条款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9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0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1评级安排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2担保安排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3转让和交易安排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股息率、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及本次发行优先股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推进实施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规划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年–2017年）》。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关于授权经营层设立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的批复》文件精神，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在原辖区内选择支行升格并更名为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为公司分行级机构，统筹推进江北新区的金融服务。

经营层应及时将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项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5– 03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3日

至201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
| 3.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 |
| 3.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3.03 | 存续期限 | √ |
| 3.04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5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3.06 |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
| 3.07 | 强制转股条款 | √ |
| 3.08 | 有条件赎回条款 | √ |
| 3.09 |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 |
| 3.10 |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
| 3.11 | 评级安排 | √ |
| 3.12 | 担保安排 | √ |
| 3.13 | 转让和交易安排 | √ |
| 3.14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4 |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6 |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 |
| 7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8 | 关于补选朱秋娅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前述“议案3”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

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09 | 南京银行 | 2015/8/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08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二）。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姚晓英、陶爱民；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68 025–86775064；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 | |
| 3.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3.03 | 存续期限 | | | |
| 3.04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05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3.06 |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 |
| 3.07 | 强制转股条款 | | | |
| 3.08 | 有条件赎回条款 | | | |
| 3.09 |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 | |
| 3.10 |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 |
| 3.11 | 评级安排 | | | |
| 3.12 | 担保安排 | | | |
| 3.13 | 转让和交易安排 | | | |
| 3.14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4 |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补选朱秋娅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附件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人员姓名 | | 身份证 | |
| 委托人 | | 身份证 | |
| 持股数 | | 股票账户卡号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3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在江苏镇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吕冬阳监事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168,298万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朱秋娅女士任职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所有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秋娅女士，女，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36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已经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43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的召集情况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8日在海口市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201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302,395,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35,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51,264,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35％。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54,100,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35,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51,264,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35％。

五、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41,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8％；反对1,75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4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8％；反对1,758,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关联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法律意见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谢国华律师、石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7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自主研发的二十八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批准日期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至2020年7月5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
| 1 |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66 |
| 2 |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胂Ⅲ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67 |
| 3 | α–淀粉酶(α–AMY)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68 |
| 4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试剂盒(底物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69 |
| 5 |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0 |
| 6 |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酶偶联监测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1 |
| 7 |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酶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2 |
| 8 | 无机磷(IP)测定试剂盒(磷钼酸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3 |
| 9 |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4 |
| 10 |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5 |
| 11 |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6 |
| 12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7 |
| 13 |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N–乙酰半胱氨酸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8 |
| 14 |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L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79 |
| 15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0 |
| 16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1 |
| 17 |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2 |
| 18 |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3 |
| 19 |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4 |
| 20 |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5 |
| 21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6 |
| 22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7 |
| 23 |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酶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8 |
| 24 |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测定试剂盒(DGKC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89 |
| 25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90 |
| 26 |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91 |
| 27 |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92 |
| 28 |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AMP缓冲液法) | 粤械注准20152400693 |

以上体外诊断试剂系列产品由威尔德生化事业部研发，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将可正式上市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不断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门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09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前海华讯方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代表览盛1号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与长城国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科技装备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空天防务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公司与融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公司与北京大丰展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公司与中诚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公司与中航证券（代表中航瑞广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0）公司与北京光裕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审议《关于恒天天鹅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恒天天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由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议案七、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二及其子议案、议案三、议案四及其子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以及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